**勞基法新制定點諮詢規劃**

106.4.24

1. **推動目標：**

總統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經濟部擬就所轄工業區、加工區、中小企業處地方服務中心，及各地商業會，結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勞動基準法令輔導實施計畫」所推動「對同區域或同性質的產業進行集體說明」，及「個別廠商申請客製化診斷協助」等機制，提供定點諮詢服務，當面解決廠商之問題。

1. **內容及分工：**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分工** |
| 辦理地點 | * 46個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62個工業區） * 10個加工區 * 2個商業會、1個計畫專案辦公室 * 22個中小企業處地方服務中心 | 工業局  (工業區組)   * 加工處 * 商業司 * 中企處 |
| 實施期程 | * 5~7月 * 5月12日起每週五輔導人員於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小企業處地方服務中心(結合商業會)駐點(上午：9:00~12:30、或下午：2:00~5:30) * 6~7月再視業者需求進行調整 |
| 輔導人員 | * **勞動部**   協調北、中、南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當地縣市政府勞工局指派   * **經濟部**   (1)本部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小企業處地方服務中心(結合商業會)派員陪同  (2)現行加工處任務編組中已自行設置有勞動基準法令諮詢及勞動檢查業務，由該處於業務職掌，持續行推動。 | * 勞動部   (職安署)   * 工業局   (工業區組)   * 加工處 * 商業司 * 中企處 |
| 執行方式 | 1.**調查業者需求及業者問題重點**  本部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小企業處地方服務中心(結合商業會)先行調查轄區內業者需求。  2.**排定定點服務場次及地點**  (1)工業區  原則依46個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每週駐點，惟考量檢查人力有限，同一縣市有多個工業區者，由工業局(工業區組)擇定排班順序(分上、下午，或隔週輪)外。  (2)中小企業處地方服務中心及商業會結合當地縣市政府於每週五安排半天。  (3)原則上每家廠商諮詢時間20分鐘(例如9:00~12:30共可接受10家廠商諮詢)。  **3.協調安排輔導人員**  職安署協調北、中、南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當地縣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輔導人員。 | * 勞動部   (職安署)   * 工業局   (工業區組)   * 加工處 * 商業司 * 中企處 |